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和湖北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主体承诺截至2013年底履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(持有本公司 14.64%的股份)、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00%的股权)分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时，在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时承诺：

1、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

2、除向发行人、汉江索道及磨山索道投资之外，没有向其他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投资，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、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、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。

第一项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；第二项承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仍正常履行。

截至 2013 年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

本公司未有其他尚未履行的承诺，也未有违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要求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2月14日